

# 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

余璇

合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甘肃 庆阳 745000

**摘要：**随着专业性问题日益渗透到刑事司法领域，科学研究的成果在司法推理过程中的作用日益显著。2012年发布的新《刑事诉讼法》修订案中，首次引入了专家辅助人制度，这既促进了鉴定意见的精确性与适用性，也代表了专业知识和刑事审判之间的新型融合。尽管如此，我国在建立一个完善的专家辅助人体系方面还有待加强，要充分发挥该制度的预期功能，仍需要在理论与实践上进行深入探索，并围绕专家辅助人的法律地位进行明确规定，从而在实质与程序上对该制度进行完善。

**关键词：**专家辅助人、实证研究、诉讼地位、改进建议

随着科技进步和理论刷新，事实认定方法经历了重大变革，科技的应用极大增强了审理案件的手段。在这一趋势下，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引入对刑事诉讼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利用专家的专业知识与经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官及案件参与者的知识与能力上的不足，通过对鉴定意见的有效质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控辩双方的平等，凸显了其制度价值<sup>[1]</sup>。然而，《刑事诉讼法》对该制度的规定尚停留在原则性层面，缺乏具体的操作细节，这既引起了理论界的广泛讨论，也为司法实践的落实带来挑战。

## 1 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立法价值

### 1.1 可以弥补鉴定意见质证能力不足

在司法审判领域，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审查和评估法医鉴定意见方面。该制度可以解决现有鉴定意见审查机制的不足，从而提升司法决策的精确度和质量。长久以来，虽然依赖司法鉴定意见解决案件的方式历经考验，但这种做法的过度依赖引起了对鉴定意见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担忧。实际上，很多冤假错案背后都存在证据审查不足的问题，说明仅靠法官对专业性证据的判断并不充分，特别是面对具有高度专业性的科学证据时<sup>[2]</sup>。

此外，鉴定机构的管理不善、非科学的鉴定结论、审查者对专业知识的欠缺，以及对新技术判断标准的缺乏，这些因素都增加了对司法鉴定意见的质疑。从当事人角度来看，我国刑事鉴定长期受到国家公权力

主导，限制了当事人参与鉴定程序的机会，这不仅降低了法官的事实认定能力，也削弱了当事人的质证权。尽管我国在1996年和2012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引入了对抗式诉讼模式，但实际操作中，当事人在质疑鉴定意见时仍然较为被动。因此，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的价值在于提供了一个更科学、合理的鉴定意见审查机制，通过专家辅助人的引入，既增强了法官对事实认定的能力，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有效的质证方法，为实现司法公正迈出了重要一步。

### 1.2 能够提高庭审质证效率

提升庭审质证效率显得日益重要。传统司法鉴定体系中，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时，通常通过再鉴定来维权。然而，若法官对鉴定意见存疑，需重新启动鉴定程序。引入专家辅助人后，辩方质疑鉴定意见的能力得到了加强，有效减少了因重复鉴定引发的问题。例如，在湖南湘潭黄静案中，经过多次鉴定并收集10份报告后，法院采纳了最权威机构的意见。这说明，专家辅助人的介入，打破了重复鉴定的循环，帮助降低了对鉴定机构级别的依赖，简化了鉴定意见的理解过程，减轻了诉讼负担，提高了庭审效率<sup>[3]</sup>。

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专家辅助人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国，遭受严重家暴的女性往往难以得到曝光机会，她们由于恐惧、羞愧或对法律缺乏了解，难以向司法机关表达需求。家暴案件常发生在私密空间，法官难以判断暴力行为的合理性。专家辅助人的

引入加快了证据收集，明确了受害人的诉讼利益，并对收集的鉴定材料进行质疑，提高了庭审质证效率。通过其专业鉴定和质证，为受害者争取有利的法庭立场，为她们在法庭上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 1.3 有利于当事人服判息诉

在诉讼过程中引入专家辅助人，能显著提升刑事审判的透明度。通过对法庭证据的深入质证，专家辅助人帮助揭示证据收集过程中的漏洞，确保诉讼过程的公正监督<sup>[4]</sup>。如在“陷警门”案中，专家辅助人的介入不仅推翻了一审的鉴定结论，也促进了法律程序的公正执行。专家的专业知识起到了桥梁的作用，帮助当事人理解复杂的法医鉴定，从而增加了法院判决的接受度。此外，在涉医诉讼等案件中，专家辅助人的参与能有效解答医学知识相关疑问，减少不必要的纷争，为确保社会稳定和当事人利益的早日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持。专家辅助人的加入不仅有助于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还能有效促进诉讼过程的顺利进行，对当事人达成判决的认同与接受起到了积极作用。

## 2 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 2.1 专家辅助人准入资质模糊

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明显问题，尤其在专家辅助人的资质准入方面，目前并无明确规定，这一模糊状态不利于提升庭审效率与证据采纳的质量。在现实中，参与庭审的专家辅助人主要包括三类主体：来自专门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司法机关内设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各高校教授、医生等拥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社会专家。尽管存在优势，如法官可直接利用鉴定制度规定的资质审查标准，以减少对专家资质审查的压力，但问题也显而易见。例如，相同机构的专家辅助人可能因避免“同堂对质”而持消极态度；司法体制内的专家由于身份双重，难以对“鉴定意见”进行有效质证；社会专家则可能因害怕被审讯或其他因素，不愿意出庭质证。这些问题导致专家辅助人在法庭上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加之模糊的准入资质标准，使得法官在采信专家意见时心存疑虑，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的实际效果有限。

目前，我国未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虽意在扩大

专家辅助人参与庭审的适用范围，却在无形中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压力。专家辅助人在法律上缺乏明确地位和诉讼权利，可能导致其意见不被法院采信，或诉讼权利无法得到保护。此外，我国真正从事专家辅助人工作的机构较少，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且接案率偏低，反映了专家辅助人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的挑战。为了提升专家辅助人的参与效率和证据质量，有必要明确专家辅助人的资质准入标准，并为其赋予合适的诉讼地位与权利。

### 2.2 专家辅助人的权利、义务不明确

专家辅助人在刑事诉讼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但其权利和义务的界定目前存在明显不足。《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法院可以要求鉴定人出庭，但并未明确专家辅助人在此种情况下是否有权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发表意见。此外，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的相关规定相当粗略，其“提出意见”的范围和深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现行立法难以确切界定专家辅助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范围。

对于专家辅助人权利和义务的界定，现行法律仅涉及程序性问题，如回避、讯问等，而对于实体性问题则缺乏明确规定。司法解释亦未对专家辅助人的权利和义务提供详细规范。这种法律上的模糊性可能会影响专家辅助人在实质性问题上提出见解，缺乏行为指导及预见性，难以有效参与庭审过程。

法律对专家辅助人职责的明确规定不仅能增强诉讼参与者的自律意识，还能帮助他们准确理解自身职责，确保其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行动。刑事法律对专家辅助人职责的未明确规定可能导致对其违法行为缺少法律制裁，增加了专家辅助人权力滥用的风险。认为专家辅助人应对鉴定结果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设定法律后果，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合理且不公正的。因此，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需要明确专家辅助人的权利与义务，以促进其在刑事诉讼中发挥更加积极和有效的作用。

### 2.3 专家辅助人参诉程序缺失

刑事诉讼中的专家辅助人制度设计是为了提升庭审质量和效率，但目前面临参诉程序规范不明确的挑战。我国《刑事诉讼法》尚未对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

的过程作出详细规定，司法解释虽有所涉及，但规定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这一不足使得专家辅助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缺失有效的法律指导，导致地方实践各异，影响其制度效能及司法公信力。

在启动程序方面，虽然案件当事人拥有申请权，但最终决定权仍在法院。这种做法既有其合理性，以避免资源浪费和诉讼拖延，也限制了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可能性。由于专家辅助人的选拔方式不明确，加之司法解释的扩张，使得启动主体变得模糊，可能引发多阶段诉讼重复、司法资源浪费等问题。

此外，关于专家辅助人出庭程序，《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只简要规定了其功能和询问规则，留下许多未明确的问题，如回避问题、资格审查、专家意见交换等，缺乏具体操作标准。特别是对专家辅助人的资格审查，法律并未提供清晰标准，使得法院在实践中面临困难，增加了司法实践中的不确定性。

专家辅助人参诉程序的立法粗糙不仅在细节处理上存在疏漏，也在涵盖的诉讼阶段规定上不够周全。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参与并不涵盖整个刑事诉讼流程，主要集中在审判阶段，需要针对性地设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程序规范，确保专家辅助人能够有效参与诉讼，为法官提供有价值的意见，进而提升案件处理的质量和效率。

### 3 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完善与优化路径

#### 3.1 明确专家辅助人的准入资质

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提升庭审的质量与效率，确保公正性，引入了专家辅助人制度。我国对此类专家的资质要求较为宽松，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人都能参与诉讼，需避免“伪专家”损害司法公正，因此对专家辅助人的准入资质有明确的界定需求<sup>[5]</sup>。

英美与我国法系在资质审查上有不同做法：英美法系由控辩双方在庭审中质证，而我国法系要求专家具备形式与实质两方面要件。形式上，专家不仅是学历高、名望大的专业人士，也包括实践经验丰富者。实质上，关键在于解决问题的能力。

有建议认为，将专家辅助人与鉴定人合并管理可减轻法院负担，提升效率，但可能混淆二者界限，限制适用范围。专家辅助人的选任应侧重专门知识而非

身份，法庭应适当降低对非专家的门槛。

因此，专家辅助人的准入资质应设立一定门槛，并低于鉴定人标准。法官在考量资质时，除了资质水平和行业标准，还应重视实践经验、工作年限和职业素养等因素，这些往往更显重要。通过明确合理的资质界定，能有效避免“伪专家”参与，保障司法公正。

#### 3.2 健全专家辅助人的权责体系

为提升刑诉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效能，建立健全的专家辅助人权责体系显得尤为关键。这不仅有助于规范专家辅助人的诉讼行为，避免制度滥用，还能预防潜在的问题。

专家辅助人的权利主要包括参与司法鉴定、知晓案件相关内容以及获取相应报酬等方面。实践中，专家辅助人不仅应对书面鉴定材料进行审查，还应具备实际参与司法鉴定的权利，这有助于揭示鉴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同时，赋予专家辅助人查阅案件文件的权利，能够确保其提出的鉴定意见更为客观全面。此外，明确专家辅助人的报酬权，鼓励专业人士参与司法辅助，进一步完善制度。

对于专家辅助人的义务，其应包括出庭参与诉讼、证明专业资质、遵守职业道德等方面。专家辅助人应当出庭参与诉讼、并接受质证，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其意见可能不被采信。同时，专家辅助人还应证明自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因个人利益隐瞒证据或掩盖真相。专家辅助人的选任不仅限于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对于经济困难或表达有障碍的当事人，国家也应提供法律援助，聘请专家辅助。赋予专家辅助人保密义务，确保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安全。

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专家辅助人制度，提升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为实现公正高效的司法审判贡献力量。

#### 3.3 完善专家辅助人的参诉程序

为了确保专家辅助人制度有效运作，必须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诉讼程序。法律应明确授予控辩双方申请专家辅助人的权利，并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专家辅助人的选拔理应完全由当事人主导，法官仅负责提

出建议和审查专家出庭的资格。辩护人在此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协助当事人选择合适的专家，并针对专家的意见提供指导。

在出庭程序上，控辩双方可在审理阶段提出申请，法官则有义务告知当事人相关程序，并审查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必要性。此外，法院应在庭前会议中对专家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真实性和专业领域的相关性。然而，这一审查仅限于形式，专家意见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在庭审中进一步考察。

实践中，存在两种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做法：一种是鉴定人与专家辅助人轮流出庭，专家仅就专业问题进行讨论；另一种则是专家辅助人与鉴定人同时出庭，增强了庭审的对抗性。对于专家辅助人是否适用回避制度，鉴于其与当事人一方的密切联系，不能简单套用鉴定人的中立性要求，但若为公权力机关委托的专家辅助人，适用回避制度是必要的。

如果专家辅助人不被允许出庭，当事人应有程序

救济权。当事人可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若发现申请权利被剥夺，应以程序违反为由撤销原判。这样的制度安排可以确保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从而提升刑事诉讼的质量和公正度。

## 4 结语

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体系中，专家辅助人扮演了极为关键的角色。随着网络科技的快速发展，新型犯罪方式的出现给司法机关带来了巨大挑战，特别是在证据收集和案件事实认定方面。因此，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引入具有深远的意义，不仅有助于提高鉴定意见的质量，还能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受害者的权利。近年来，在处理家庭暴力和投毒案件时，专家的参与显著提高了法官对案情的理解，帮助受害者获得较公正的判决。尽管该制度仍在完善中，但众多政策文件的推出预示着其逐渐成熟。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持续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展现其独特的价值。

## 参考文献

- [1] 傅淑均, 朴宗根. 专家辅助人制度运行现状与完善路径——基于“法庭调查规程”试行后的实证研究[J]. 中国司法鉴定, 2021, (04):100-106.
- [2] 李阿杰. 我国专家辅助人制度之建构[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6(02):65-69.
- [3] 韩莹莹. 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的法律地位问题研究[D]. 辽宁科技大学, 2022.
- [4] 李幸幸. 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 (05):173-176.
- [5] 张雪花, 路畅. 系统观视域下的专家辅助人制度反思与重构[J]. 北京印刷学院学报, 2018, 26(04):145-148.